

证券代码：430475

证券简称：陆道文创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道文创”或“公司”）；

受让方：郑华贞；

交易标的：上海陆誉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95.00% 股权（以下简称“上海陆誉”）；

交易事项：陆道文创拟将其持有的上海陆誉 95.00% 的股权转让给郑华贞，本次转让完成后，陆道文创持有上海陆誉 5.00% 的股权，郑华贞持有上海陆誉 95.00% 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的上海陆誉，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41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总资产额为 29,944,124.92 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额 14,481,937.4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陆道文创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额为 254,065,292.51 元，净资产额为 161,348,276.9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691,838.67 元。

上海陆誉的总资产额占公司总资产额的比例为 11.79%，净资产额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30%，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陆誉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根据《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郑华贞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北路*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陆誉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4、交易标的的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5、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持股情况：陆道文创持有上海陆誉 100.00% 的股权。

8、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海陆誉经审计账面总资产额为 29,944,124.92 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额 14,481,937.46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陆道文创持有上海陆誉 5.00% 的股权，上海陆誉将不再纳入陆道文创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上海陆誉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公司与交易对手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2,090.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上海陆誉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整，已实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公司拟将上海陆誉 95.00% 的股权转让给郑华贞，交易价格 2,090.0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转让人和受让人签署生效后，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配置，聚焦于核心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全体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